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嘉水务〔2020〕131号

关于嘉定区南翔镇大龚河河道整治工程 设计方案的批复

南翔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嘉定区南翔镇大龚河河道整治工程设计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嘉翔府〔2020〕36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任务

同意上报的《嘉定区南翔镇大龚河河道整治工程设计方案》，通过截污治污、种植绿化等措施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，发挥河道的综合功能。

二、工程范围

本工程整治永丰村大龚河（浅江-封浜）长2.224公里。

三、工程内容

主要工程内容为：新建生态浮床216平方米；末端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46户，敷设DN300污水管道340米、DN200压力管190米，新建检查井10座、砖砌井14座、截流井4座、格栅井1座、简易消能井1座，新建一体化泵站1座；道路修复350平方米，绿化修复975平方米等。

四、工程投资

项目概算总投资 182.06 万元, 其中工程费 150.10 万元、独立费用 23.29 万元、预备费 8.67 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嘉定区村级河道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嘉水务〔2019〕258 号), 对本次整治的 2.224 公里村级河道给予定额资金补贴, 超额部分由南翔镇自筹, 最终以审价审计为准。

下阶段, 请你单位按嘉定区村级河道整治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流程相关规定, 抓紧推进项目建设, 加强项目管理, 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。涉及疏浚底泥消纳处置应按《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》(沪水务〔2018〕1109 号) 贯彻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2020 年 5 月 26 日

抄送: 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建管委